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8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晓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师瑾的辞职报告,根据近期司法部办公厅发布的司办通(2020)63号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师瑾女士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师瑾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信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师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师瑾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银行理财存量资产整改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0-068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6:55。

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克明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郑卫印先生、李琨女士将采用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4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周五)15:00至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75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字【2020】2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0-049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提前归还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将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020年9月22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4,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该笔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前期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均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0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行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1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2020年理财业务新规整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金融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信诚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A,基金代码:150157)与信诚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B,基金代码:15015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7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止停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88号文核准的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2月20日生效。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纸质表决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表决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通讯纸质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666-00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3日,即在2020年10月13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短信表决方式(仅限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投票,自2020年9月24日0:00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个人客户姓名#证件号码#信诚中证800金融#表决意见”(双引号不用输入,#号需输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个人持有人可将上述短信表决意见内容发送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069115955806)。基金管理人也可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

(4)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收到投票的,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通过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仅限纸面授权方式)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买入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份额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了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其它有效投票方式(含纸质表决方式及短信表决方式)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投票方式为准。最终表决意见的认定按本公告“六、计票”的相关原则处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22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后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10月23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短信表决效力确定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个人客户姓名及基金简称并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表决短信里仅提供了正确的其他信息,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个人客户姓名、基金简称的,或提供的以上信息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5、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多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按如下原则处理:

(1)如同时存在有效纸质、非纸质(短信表决方式)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2)如同时存在多份纸质表决意见的,效力认定规则见本公告“六、计票”下第3点。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各类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各自基金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联系人:王文博
联系电话:400-666-0066 转9
电子邮件:d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021)5012-0886
网址: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2、监票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信诚金融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自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30复牌。

4、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666-0066咨询。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附件一:

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对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实施转型。

本次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各自基金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转型已经中国证监会受更注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议案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一)变更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由“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与配对转换等机制

“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拟转型为“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后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折算与配对转换等机制,删去相关内容,包括基金份额分级、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基金份额折算、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终止运作等章节以及其他相关条款。

(三)调整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安排

本基金转型前将申请原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上市。转型后的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可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修改内容为: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申请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点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申请上市时应当符合下述第(四)项规定的基金上市条件。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上市的条件 如基金具备下列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1、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1000人;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基金上市前,基金管理人应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书。基金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发布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五)上市交易的规则 1、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 (六)上市交易的费用 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七)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八)上市交易的注册登记 投资人T日买入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人登记股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卖出该部分基金; 投资人T日卖出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日自动为投资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九)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十)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一)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一)上市交易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交易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其他有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当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变更为非上市基金,并将基金名称变更为“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之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八)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九)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四)调整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

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规则进行调整:原信诚金融份额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原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转换后的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日常申购与赎回。

(五)修改基金的投资范围等投资相关条款

1、删除投资范围中的“权证”;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800金融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中期票据、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800金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800金融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债券、债券回购、中期票据、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100%,其中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5%,投资于中证800金融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删除投资限制中与“权证”相关的比例限制要求。

(六)修改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转型后的“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修改为“本基金为跟踪指数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七)变更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本基金转型前不进行收益分配,转型后的“中信保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新增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收益分配方案等相关内容。

变更注册前	变更注册后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本基金(包括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如果终止信诚金融A份额与信诚金融B份额的运作,本基金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整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